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目前仅适用于成都双流/天府始发出港的川航实际承运的国内直飞航线。

（二）承运宠物类型：限家庭饲养的狗、猫、鸟或者其他玩赏宠物。野生动物、具有伤人风险或形体怪异等特性的动物（如藏獒、蛇等），以及体形过小（如乌龟、鼠类、观赏鱼等）或体形过大（笼体包装超过该航线最大体积限制）的动物，均不纳入承运范围。

二、宠物运输条件

（一）旅客携带的活体动物必须办理托运手续。除非是残疾旅客本人携带进入客舱的辅助犬、导盲犬、导听犬。

（二）在不适宜运输活体动物的某种型号的飞机上，川航可以不接受运输。

（三）携带活体动物乘机，必须事先经川航和有关承运人同意，并按照川航及相关承运人的运输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川航目前不接受旅客携带活体动物的联运。乘坐中转联程航班的旅客如需托运宠物，仅可办理单程直达航段托运，到达中转站后自提宠物并办理中转托运手续。同机直达航班可将宠物办理至目的地。

（五）每名旅客最多只能运输两只宠物，每个航班限托运 7 只宠物。超过限运数量的宠物应作为货物运输。

（六）宠物需要分开独立包装（一对小鸟可装入同一个

笼内)，每个独立包装的宠物和宠物箱的合计重量(含宠物箱内的食物和水)不得超过 32kg（含）。最大不能超过 90×60×66 厘米，最小不能小于 5×15×20 厘米，超过（或低于）尺寸和重量标准应作为货物运输。

注：服务犬的托运不受此项限制。

（七）旅客应在乘机当日，不晚于离站时间前 90 分钟，将活体动物自行运至机场办理托运手续。

（八）如有航空对小动物托运的包装有特别要求，且高于我公司标准，则按相关航空标准执行。

三、不适合航空旅行的宠物

（一）出生不足 6 个月的宠物。

（二）怀孕宠物或是在飞机起飞前 48 小时之内刚刚分娩过的宠物。

（三）性格焦躁、娇气、弱小、对高温高空环境敏感或不能长时间待在宠物箱里的宠物。

（四）患有心脏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，以及 48 小时内进行过手术的宠物。

（五）浑身散发恶臭或让人难以忍受的刺鼻气味的宠物。

（六）具有攻击性特性、易于伤人特性、易发生呼吸问题及短鼻系列的猫、犬及其杂交品种、对高温高空环境不适的猫、犬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所有梗犬、所有拳师犬、所有斗牛犬、所有獾犬、所有

獒犬、所有哈巴犬/巴哥犬、所有马士提夫犬、美洲斯塔福德犬、美洲噐犬、波士顿小猎犬、布鲁塞尔格里芬犬、西班牙猎犬、英国玩赏曲卡犬、英国玩具猎犬、查理士王小猎犬/骑士查理王猎犬、斗牛马士提夫犬、布鲁塞尔粗毛猎犬、阿芬平嘉犬、拉萨犬、西藏猎犬、松狮犬、日本狆犬、秋田犬、甲斐犬、纪州犬、柴犬、四国犬、土佐犬、北海道犬、北京犬/京巴犬、沙皮犬、西施犬、猴面犬、西班牙加纳利犬、恶霸犬、洋基犬、缅甸猫、喜马拉雅猫、波斯猫、加菲猫、英国短毛猫、苏格兰折耳猫、比特犬、土佐犬、巴西菲勒犬及其杂交品种、阿根廷杜高犬、萨摩耶犬等。

（七）其他禁养烈犬：德国牧羊犬、川东犬、苏俄牧羊犬、纽芬兰犬、意大利卡斯罗犬、中亚牧羊犬、大丹犬、巴西非拉狗犬、爱尔兰烈狼犬、俄罗斯高加索犬、昆明狼犬等列入禁养名单的烈性犬。

四、运输文件要求

国内运输

（一）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（二）宠物疫苗注射证明。

五、旅客需阅读并填写申请书：

宠物作为行李运输，须填写《宠物运输申请书》。

六、宠物箱要求

（一）应为符合 IATA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）标准的航空

宠物托运箱。箱体必须为玻璃纤维或硬质塑料，且顶部固定，至少三面通风。

（二）宠物箱的门必须具备集中锁定系统，可固定上部和底部的锁具。且为坚固的金属材质，箱门关闭后，可有效地防止宠物自行打开箱门逃逸，见图（a）。

（三）门铰链和锁销必须插入上部和下部扣盒至少 1.6 厘米见图（b）。

（四）宠物箱的两部分必须使用螺栓连接见图（c）。



备注：宠物箱如采用卡扣连接上下部（见下图），在运输中可能存在风险（易松开）。如旅客坚持使用此类宠物箱，旅客须在《宠物运输申请书》附加声明签字确认。



（五）通气孔大小以不致使动物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容器为宜，并确保空气流通。通气孔应设在容器包装箱除门以外的另外三面箱壁上端三分之一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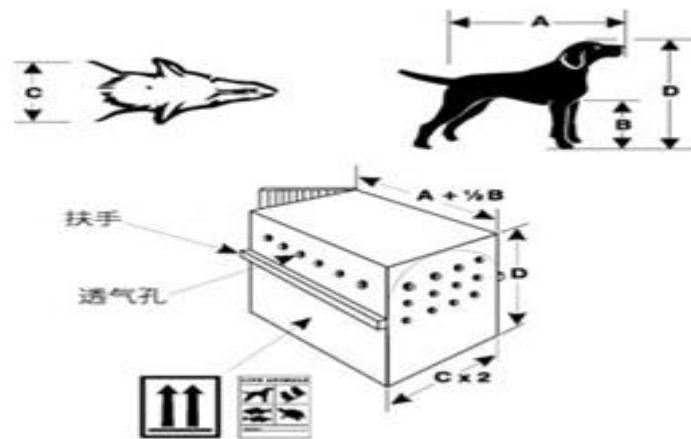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宠物箱应配备分别用于食物和水的容器，并固定在托运箱内，且无需打开宠物箱门就能使用。

（七）宠物箱所有配件（包括螺母、门闩、铆钉以及锁具等）必须牢固且性能良好。

（八）宠物箱应具备凸起边缘或者把手，以便分拣及装卸过程中能够进行正常的搬运。

（九）宠物箱底部平稳，能够固定在平整地面上而不滑动。如选用带轮子的宠物箱，需要预先将轮子固定或将轮子拆除，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宠物箱不滑动。

（十）宠物箱的尺寸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条例，应保证宠物箱空间足够大，宠物可在箱中自由站立



或坐下、转身和以正常姿势躺卧。

• 尺寸说明

A. 由鼻尖至尾巴根部长度；

B. 由肘至地面高度；

C. 宠物的最大宽度；

D. 由地面至耳尖或头顶。宠物自然站立时耳朵不可

触及箱顶。

- 宠物箱尺寸

长度 = A + B 宽度 = C x 2 高度 = D

（十一）宠物箱底部能防渗漏，宠物箱内部应铺上吸水性衬垫（例如毛巾、毯子、宠物尿布或者白色的纸），防止宠物排泄物外溢污染其他行李，吸水性衬垫不应使用含有毒性物质的物品（例如报纸等）；

七、以下宠物箱样式不允许办理宠物托运

（一）组合式宠物箱



（示例图）

（二）折叠式宠物箱



（示例图）

（三）宠物箱由铁丝焊接的网或柳条制成



(示例图) ↵

(四) 宠物箱上方有门或者通风口



(示例图) ↵

(五) 宠物箱的门由塑料或玻璃纤维制成



(示例图) ↵

(六) 宠物箱由软质材料制成或其通气格栅为软质塑料
(判断方法：用手按压时，箱体或格栅被按压部位发生明显内凹或变形)。

八、宠物箱打包

（一）须使用打包带对宠物箱进行打包，并使用网兜包裹宠物箱。

（二）打包带呈“井”字形打包。打包带应分布均匀，间距约为 20-30cm。

（三）为避免打包时翻转宠物箱惊扰小动物，宠物箱侧面不进行横向打包，侧面的打包带均须呈平行状态。

（四）将打包带穿过宠物箱金属箱门网格，从一个格中伸进去，从下一个网格伸出来，间隔均匀，起到将箱门和箱体固定在一起的作用。

九、运输责任

（一）旅客应准备符合标准的宠物托运箱，并准备好携带宠物所需的证明文件等，在搭乘航班前 5 天让宠物提前适应宠物笼。航班飞行过程中的食物和水，或防暑保暖的凉垫、毛毯需由旅客自行准备。

（二）旅客应当对托运的活体动物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收费规则

（一）川航宠物同机飞（托运）服务告别原逾重收费模式，基于航距与宠物重量制定阶梯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川航宠物同机飞（托运）服务价格				
航距（公里）	每只宠物重量（含箱）及对应价格（元）			
	8KG（含）以内	8-15KG（含）	15-23KG（含）	23-32KG（含）
航距≤800	399	499	699	899
800<航距≤1600	499	599	799	999
1600<航距≤2400	599	699	899	1099
航距>2400	699	799	999	1199
注：仅限成都双流/天府始发出港的川航实际承运的国内直飞航线				

（二）残疾旅客本人携带的导盲犬、导听犬及辅助犬，连同其容器和食物可免费运输，且不占用免费行李额。

（三）活体动物（含服务犬等）不能办理声明价值。

十一、退订规则

（一）旅客乘坐航班起飞后视为宠物同机飞（托运）服务已完成，不予退款。

（二）已预约宠物同机飞（托运）服务的旅客，如遇航班临时变更，或因个人原因取消、改签行程，需及时登录川航 APP/小程序主动取消预约，并按需重新申请：若旅客未付款，须不晚于航班计划起飞前 45 分钟，自行前往川航 APP/小程序订单“预约详情”页面点击“取消预约”；若旅客已付款，仅现场工作人员可办理退款（无手续费），旅客须在出行当日前往值班主任柜台联系工作人员退款，退回款项将原路返还至旅客的账户。